

附件1: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和静镇人民政府			
部门（单位）联系人		郭建峰	联系电话:	1819626556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及时为641人(含120名乡镇在职、51个退休、55名两委、292名社区工作者、事业岗8个人、3名村干部助理、40名村民小组长、3名扶贫专干、39名三老人员、30名联防队员)支付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保障3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减轻农民负担。 目标2: 通过村、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村、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村、社区运转经费和实施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确保为民办实事事件数达到25件,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95%以上,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目标3: 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4: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发挥效益目标。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445	
			自治区安排	150	
			地、州安排	0	
			县级安排	6251.7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6846.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3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15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95%	单位年度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数量	≤641人	单位年度计划	12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实数量	≥100件	单位年度计划	1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夜校受益人数	≥2550人	单位年度计划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单位年度计划	15